



# 不承认美利坚合众国行为宣言

一项不容例外的原则的法律、伦理与政治基础——即使在体系之巅也不例外

## 致何人

致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政府及《联合国宪章》所有缔约国。致各国际机构。致每一位相信法律适用于所有人、否则便不适用于任何人的公民。也致那些认为当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是独裁者时、捍卫国际合法性就等于捍卫独裁者的人。并非如此。这恰恰是对合法性的捍卫证明其真诚的唯一时刻。

本宣言是系列宣言中的第四份。第一份关于以色列国的行为；第二份关于俄罗斯联邦的行为；第三份关于苏丹的种族灭绝及武装它的人。所有宣言都将同一法律框架——ARSIWA第40-41条规定的不承认义务——适用于不同阵营的不同违法者。这第四份文件以唯一可能的一致方式闭合了这个圆环：将原则适用于体系本身的顶端。其他宣言可在[iwillnotlookaway.org](http://iwillnotlookaway.org)查阅。

## 一、前言

2026年1月3日夜间，美利坚合众国袭击了委内瑞拉。对加拉加斯及该国三个州的空袭，防空系统被摧毁，通讯被切断，造成平民和军人伤亡。凌晨2点01分，特种部队抵达尼古拉斯·马杜罗总统的官邸，将熟睡中的他和妻子从卧室中带走。他们被转移到一艘军舰上，随后被押往纽约的一所监狱，将以贩毒罪名在美国联邦法院受审。

没有国际逮捕令。没有安理会授权。没有需要回应的委内瑞拉武装攻击。甚至没有美国国会的授权。这次行动被命名为"Absolute Resolve" (绝对决心) ——带着无心的精确：即按定义摆脱了一切约束。

美国总统随后宣布，美国将"治理该国直至过渡完成"。对一个主权国家的事实统治，在一个私人度假村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

本宣言并非出于对委内瑞拉政权的同情——它不配得到任何同情。它源于本平台其他三份文件所依据的原则：没有任何国家凌驾于国际法之上。如果这一原则对最强者不适用，那它就从来不是原则：它只是最强者强加于他人的规则。

## 二、摧毁城堡的先例

在那一夜的所有违法行为中，有一项的结构性后果超越了委内瑞拉个案。

国际法赋予在任国家元首相对于其他国家管辖权的绝对个人豁免。这不是强者的特权：它是阻止每个国家依据本国国内法和本国指控“逮捕”他国领导人的拱顶石。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刚果诉比利时，2002年）中毫不含糊地确立了这一点：在任国家元首只能由国际法院审判——如国际刑事法院之于普京或内塔尼亚胡——绝不能由另一国的国内司法审判。

美国所做的正是这一点：他们将本国刑法适用于一位外国国家元首，轰炸其首都并以武力将其从其领土带走，并将在自己的地区法院审判他。

后果与马杜罗无关。后果关乎所有人。如果这一先例成立，每个大国都可以效仿：中国可以“逮捕”一位其法律认定为恐怖分子的总统；俄罗斯可以“逮捕”一位其法典认定为极端分子的领导人。指控内容无关紧要——每个国内法律体系都能制造一项指控。1月3日被摧毁的不是一个政权：而是将国际法与强者法则分隔开来的屏障。

此外还有背景：自2025年9月以来，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对船只发动了三十多次军事打击，一百一十多人未经审判、未经正式指控被杀，没有任何一家法院核实过他们的罪行。国际水域中的法外处决，被“打击贩毒”的名义常态化。

## 三、被违反的规范框架

- 《联合国宪章》第2(4)条——禁止对他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武力。第51条（自卫权）不适用：委内瑞拉既未攻击也未威胁美国
- 在任国家元首的个人豁免——国际习惯法；国际法院，2000年4月11日逮捕令案（刚果诉比利时，2002年）
- 不干涉原则——国际法院，尼加拉瓜诉美国（1986年）：正是因对一个拉美国家非法使用武力而判决美国败诉的判决，华盛顿当年和今天一样置之不理
- 禁止法外处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生命权与受审判权
- 禁止无权管理他国领土——“治理该国直至过渡完成”的宣告构成缺乏任何法律依据的事实占领

## 四、不承认的法律依据

《国家责任条款》（ARSIWA，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2001年）第40条和第41条规定，面对对强行法规范的严重违反，所有国家有义务：不承认违法行为所造成局面的合法性；不为维持该局面提供援助或协助；通过合法手段合作终止违法行为。

禁止侵略是一项强行法规范（*jus cogens*）。俄罗斯违反它时是如此。美国违反它时也是如此。不承认义务不区分讨喜与讨厌的侵略者、盟友与对手：这种无差别恰恰是使它成为法律的东西。

由此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任何国家都不得承认在外国军事管理下建立的委内瑞拉政府的合法性，也不得承认美国国内法院对通过侵略行为抓捕的国家元首的管辖权。

## 五、一致性的检验——最响亮的沉默

当俄罗斯入侵乌克兰时，欧洲联盟在数小时内作出反应：一致谴责、制裁、冻结储备、特别峰会。

当美国轰炸加拉加斯并绑架一位国家元首时，欧洲联盟的反应是这样的：高级代表评论说马杜罗“缺乏合法性”。委员会主席谈论“和平过渡”却不提这次行动——仿佛马杜罗是被风刮走的。一位欧洲外交部长讥讽道：“这事落不到更合适的人头上了”。没有谴责。没有制裁。没有特别峰会。只有一位欧洲政府首脑明确援引了国际法——而对侵略的正式谴责来自卢拉、佩特罗、博里奇、墨西哥：来自世界的南方，而不是自诩为法律之母的欧洲。

马杜罗是独裁者，这是事实，但无关紧要。国际法保护领导人不是因为他们善良：保护他们是因为另一种选择是每个大国都成为其他国家的法官、警察和刽子手。在制裁莫斯科之后对加拉加斯保持沉默的欧洲，向全世界证明它的指南针不是法律：而是侵略者的身份。

而在这里，损害触底。因为美国不是一个普通国家：它是1945年秩序的设计师，是书写《旧金山宪章》、设立纽伦堡法庭、八十年来向地球每个角落宣讲“基于规则的秩序”的大国。当体系的担保人逍遥法外地违反它——而其盟友鼓掌或沉默时——倒下的不是加拉加斯的一个政府：倒下的是西方为其道德领导地位辩护的论据本身。未来西方对他国侵略的每一次谴责都将胎死腹中，加拉加斯就是现成的回答。西方所谓的意识形态优越性已不再成立：不是因为其原则是错的，而是因为它证明了自己并不相信这些原则。

## 六、具体措施

1. 以对俄罗斯侵略乌克兰所使用的相同形式，正式谴责2026年1月3日的侵略为对《联合国宪章》第2(4)条的违反
2. 不承认任何在外国军事管理或监护下建立的委内瑞拉政府，直至委内瑞拉人民能够在没有占领者的自由选举中表达意愿
3. 不承认美国国内法院对通过侵略行为抓捕的国家元首的管辖权，并要求将其移交国际司法管辖，以审理他应当承担的罪行——这些罪行确实存在，值得一场合法的审判
4. 对海上法外处决和空袭平民受害者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
5. 将这些相同的标准适用于每一个国家，无论其地缘政治分量如何——因为在最强者面前止步的法律从未存在过

## 七、根本区分

本宣言不是为尼古拉斯·马杜罗辩护。他的政权压制异见、掏空体制、窃取选举：反对派2024年的胜利有据可查，随之而来的镇压是查韦斯主义将在历史面前——但愿也在合法法庭面前——承担的耻辱。它也不是针对美国人民的宣言，美国自己的媒体称该行动为非法，其国会甚至未被征询。

它针对的是一种方法。捍卫一位不可辩护的国家元首的豁免权，是对相信法律者真诚度的至高检验：当法律保护无辜者时，任何人都能捍卫合法性。原则在保护我们所鄙视的人时才得到证明——因为正是在那一刻，它不再是权宜之计，而成为文明。

## 最终声明

我不承认**2026年1月3日**对委内瑞拉的侵略的合法性。我不承认绑架在任国家元首是"警务行动"。我不承认对主权国家的外国统治是"过渡"。我不承认最强者有权做它在他人身上谴责的事。我并确认：建造国际正义城堡的人正在从内部将其拆毁，而欧洲望向别处。本宣言的存在，是为了让有人记录在案：并非所有人都望向了别处。因为法律适用于所有人，否则便不适用于任何人。

## 法律依据

- 《联合国宪章》第2(4)、51条
- 国际法院，2000年4月11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2002年——在任国家元首的豁免
- 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1986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第6条
- ARSIWA（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2001年）第40-41条
- 联合国秘书长声明，2026年1月3日（"危险先例"）
- 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墨西哥、乌拉圭和西班牙政府联合声明，2026年1月